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万峰路4号

邮政编码：655800

权益变动性质：国有股行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罗平锌电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罗平锌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罗平锌电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因罗平县人民政府将罗平锌电的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的出资人（主管部门）由罗平县财政局变更为罗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而引致。本次行政划转行为完成后，罗平锌电的控股股东仍然为罗平县锌电公司，罗平县锌电公司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间接控制罗平锌电27.4%的股权。罗平锌电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罗平县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罗平县人民政府对本次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0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0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罗平锌电、上市公司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指	罗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万峰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恣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30324MA6K4R8C0G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管理；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对投资项目的经营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建设项目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及综合开发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城市建筑经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建设，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转批复

罗平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23日以罗政通[2019]45号《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的通知》，要求罗平县锌电公司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2019年12月23日，罗平县锌电公司取得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曲罗）登记内备核字（2019）第2060号《备案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	-----	-----	-------	--------------------

陈忞	董事长	中国	罗平	否
卢家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罗平	否
惠文华	董事	中国	罗平	否
刘胡良	董事	中国	罗平	否
杨学良	董事	中国	罗平	否
赵菊敏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罗平	否
王柏滨	监事	中国	罗平	否
刘鹏	监事	中国	罗平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关系

罗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罗平县锌电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过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罗平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罗政通[2019]45 号《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的通知》，要求罗平县锌电公司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本次行政划转行为完成后，罗平锌电的控股股东仍然为罗平县锌电公司，锌电公司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间接持有罗平锌电 27.4%的股权。罗平锌电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平县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相关决定

1、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共罗平县委办公室 罗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罗平县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办发[2019]49 号）。根据通知要求，罗平县国资委下设罗平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罗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实体。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是罗平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罗平县国资委拟将辖内有经营性资产、收入及现金流的公司、非公司制主体划入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管理。故将罗平县锌电公司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2、2019 年 12 月 19 日，罗平县人民政府[2019]38 号《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罗平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通知》，将罗平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由罗平县财政局变更为罗平县国资委；2019 年 12 月 19 日，罗平县人民政府罗政发[2019]39 号《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罗平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国有企业股权的通知》，将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等手续，将名称变更为罗平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罗平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罗政通[2019]45 号《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的通知》，要求罗平县锌电

公司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并及时做好公司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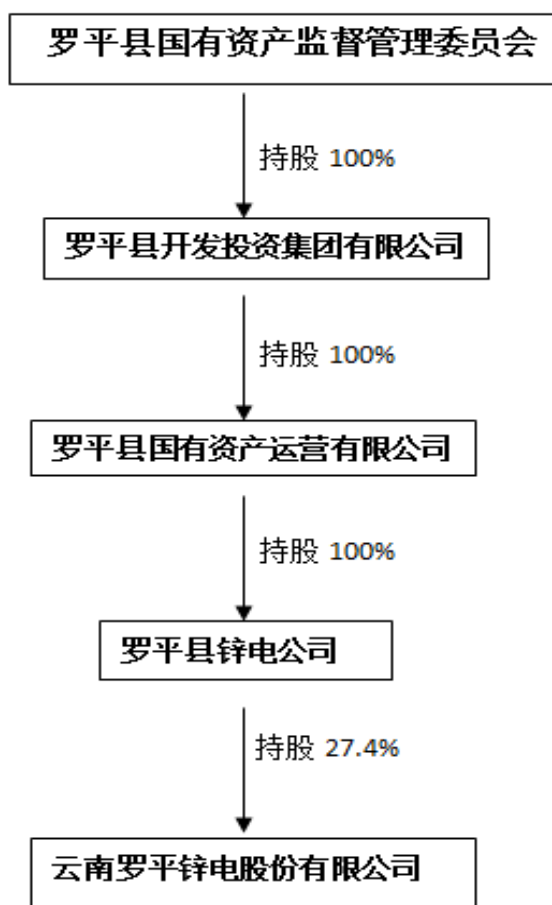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不存在继续增持罗平锌电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罗平锌电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行政划转行为而引致，无偿划转行为完成后，罗平锌电的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仍持有上市公司 27.4%的股权。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作为罗平县锌电公司的出资人（主管部门），间接控制罗平锌电 27.4%的股权，罗平锌电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平县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行政划转方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罗平锌电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可免于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自设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因行政划转行为成为罗平县锌电公司的出资人（主管部门），从而间接控制罗平锌电 27.4%的股权，罗平县国资委为罗平锌电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免于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罗平县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 4、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罗平锌电住所所在地，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电话：0874-8256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_____

陈恣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罗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_____

陈忞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万峰路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资人（主管部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资人（主管部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 0 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 股） 持股数量： 88,597,600（间接） 持股比例： 27.4%（间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9 年【12】月【25】日